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评价要素.....	7
2.1 评价等级.....	7
2.2 评价范围.....	7
2.3 评价标准.....	7
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8
3.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8
3.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8
3.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8
3.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8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9
4 结论与建议.....	10

1 任务由来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金 698 万元，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 厂房，主要从事智能化设备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2018 年 9 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安装丝印机、贴片机、回流焊、烘箱等设备建设“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贴片 220 万片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9 月 10 日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丰县发改经济委备[2018]203 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21-38-03-538585），2018 年 9 月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089 号）。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回流焊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项目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各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p>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处置；锡焊产生的锡渣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锡焊产生的锡渣外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无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p>
5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模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年产贴片 220 万片	/	/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增加波峰焊设备等，具体见表 1-3	/	/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废气	焊接废气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强化废气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场所 10m ²	/	/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危废暂存间 19m ²	/	/	

表 1-3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丝印机	6	2	-4
2	贴片机	12	2	-10
3	回流焊	6	2	-4
4	热风枪	3	2	-1
5	真空包装机	1	0	-1
6	空压机	1	1	0
7	冷干机	1	1	0
8	烤箱	1	1	0
9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0	1	+1
10	自动插件流水线/后焊 组装线	0	1	+1
11	叠板上板一体机	0	2	+2
12	冷却缓存机	0	2	+2
13	NG/OK 收板机	0	2	+2
14	中速贴片机	0	2	+2
15	在线三维焊膏检测设 备	0	2	+2
16	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0	2	+2
17	波峰焊	0	1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1-2 和 1-3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 1 条 项目环评中论述利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3-4 层建设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第一层，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 2 条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回流焊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强化了废气处理，该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及污染量的增加。

第 3 条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台波峰焊设备（焊接插件线路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其中“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81 小类“电子器件制造”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焊接工序豁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回流焊废气和波峰焊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焊接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公司目前的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废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

2.2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

2.3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等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大气、固废根据现行标准及环保政策，本项目废气排放从严要求，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5	15	0.22	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	50	15	0.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 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3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台波峰焊设备（焊接插件线路板），波峰焊过程产生焊接废气，项目其他废气污染源未变化，项目回流焊和波峰焊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焊接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且总量在环评评价范围内，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未发生变化。

3.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锡焊产生的锡渣、废包装物、人工补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因焊接废气处置措施变化，故无废灯管产生，增加废过滤棉，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废物代码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64	委托环卫清运
2	锡焊产生的锡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		/	/	/	0.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		/	/	/	0.04	
4	人工补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补焊	固态	金属		/	/	/	0.65	维修后再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53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1	

项目固废废物均能进行妥善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焊机、空压机、丝印机、风机等设备，经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音和距离衰减，能够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监测报告，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原环境风险措施可行。

4 结论与建议

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片贴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原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丰环审[2018]089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第 1 条 项目环评中论述利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 3-4 层建设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15#厂房第一层，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第 2 条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回流焊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强化了废气处理，该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的增加及污染量的增加。

第 3 条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因生产需要增加一台波峰焊设备（焊接插件线路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其中“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81 小类“电子器件制造”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焊接工序豁免，徐州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回流焊废气和波峰焊废气一起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焊接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变动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